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綺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綺瑩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158,2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2,843元為本金；4,74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綺瑩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42,205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40,624元為本金；1,076元為利息；505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綺瑩於
10 民國112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1 2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2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3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13
18 4,8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1,451元為本金；3,139元為利
19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1 (四)債務人陳綺瑩於民國112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2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30日止
2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9 3年11月29日止累計185,5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719元為
30 本金；4,48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3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01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陳綺瑩於民國113年08月1
02 3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3日起
03 至民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4 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130,706元正未給
10 付，其中128,230元為本金；2,47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11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2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陳綺瑩於
13 民國113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4 3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5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24
21 4,8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0,001元為本金；4,590元為利
22 息；26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3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24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27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28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2973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52843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40624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1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131451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 |
| 004 | 新臺幣 180719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1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5 | 新臺幣 128230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9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6 | 新臺幣 240001 元 | 陳綺瑩 |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